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销售机构
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发售,暂无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 直销机构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用)、(0755)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柴功
联系电话:(010)6619 0982
传真:(010)8809163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5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韦荣涛
联系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九) 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由各自各自承担。
- (十) 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十一) 基金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全国社会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8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1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份
即: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可得到98,864.23份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该笔认购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

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0 = 99,900.00元
认购费用 = 100.00元
认购份额 = (99,900.00 + 50) / 1.00 = 99,950.00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为1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950.00份基金份额。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二) 本基金的认购限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 - 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基金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通益混合”。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其中3)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4)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注意事项
(1)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 - 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通益混合”。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 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楼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电话:0755-26947517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赖亮亮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5号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用)、(0755)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柴功
联系电话:(010)6619 0982
传真:(010)8809163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5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韦荣涛
联系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俞伟敏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